

学习贯彻统计法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陈旭阳

勤学善思,推进学法普法,厚植统计法治思想根基

知法是守法的前提。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必须加强统计普法教育,厚植法治思想根基。要抓好“关键少数”,增强新修改《统计法》“影响力”。突出领导干部学习,积极推动新修改《统计法》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纳入地方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聚焦“重点群体”,增强新修改《统计法》“渗透力”。把学深悟透新修改《统计法》作为统计人员履职的基本要求,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青年干部培训、业务培训等专题学习,切实增强统计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要依托“重要节点”,增强新修改《统计法》“传播力”。用好统计普法“六进”等鲜活线下宣传手段,抢抓“9·20”“12·4”“12·8”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坚守底线,提升监督质效,持续发力防治统计造假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增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约束,为统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要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严格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全方位责任,筑牢数据质量坚实防线,夯实基层统计工作。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凝聚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合力。要

着力提升执法监督效能。聚焦国家调查队主责主业,加强各个专业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规范统计执法流程,提升专业化执法能力。

开拓创新,锚定国之大者,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科学的调查方法直接关系到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新修改《统计法》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作出了新的规定。要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转化运用,全面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探索新方法、新路径。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从宏观处着眼、于细微处着手,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要强化统计调研分析。立足邵阳实际,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情况的预警预判,聚焦居民收支、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就业物价、粮食生猪、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做实“数库”做优“智库”,为推动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家调查队伍力量。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邵阳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

11月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历来对此高度重视。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我们应当从信息渠道、技能培训和服务体系方面发力,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畅通信息渠道,实现双向奔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就业形势总体改善向好,但企业“招工难”和劳动者“就业难”的错位缺口仍然存在,作为党员干部,不仅要精准捕捉“民心所向”,更要深刻洞察“民生所需”,解决“有活没人干”和“有人没活干”的问题。要聚集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的便利,“线上+线下”两条腿齐步走,探索建立服务完善的“劳动力集散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数字化“双选”平台,加强招聘信息动态更新,同步建立劳动者云上“求职档案”,让老百姓“少跑腿”,让信息数据“多跑路”,真正实现“一键发布,精准送岗”。积极拓宽网络招聘新渠道,创新开展“直播带岗”“云上应聘”等网络招聘活动。同时,坚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下传统招聘活动,“点对点”“面对面”为岗位和劳动者“牵线搭桥”,从而降低人岗匹配过程中的资源损耗,实现人和岗的“双向奔赴”。

第二,落实技能培训,化解供需矛盾。“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升就业水平是打开广大劳动者通往“就业大门”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坚决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强化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导向,精准把握劳动者自身条件、就业意向和市场需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岗前培训、就业后技能提升培训等分类施训,探索“产教融合”“以工代训”等培训新路径,推行“老带新”“师带徒”等新型学徒制模式,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从根本上打通“技工荒”结构性矛盾的堵点。要持续建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帮助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内培中心”,引导企业开展“自用自训”,让更多劳动者凭借一技之长,在各领域实现职业价值。

第三,完善服务体系,解决后顾之忧。劳动者权益保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头关乎政府促进就业的成色。首要任务是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职工食宿、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基本保障,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帮扶。要拓展政策宣传、职业推介、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等服务,推行相关事项“就近办”“掌上办”“一次办”,把服务平台真正搭到“家门口”,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要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决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弊端。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好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更好适应就业方式新变化。要加强劳动市场监管和监察执法,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过度加班、违法裁员等乱象,从而为劳动者合法权益全方位“保驾护航”,把关怀送到就业者的心坎上,真正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就业,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民生冷暖,稳住了就业,就稳住了千家万户的“饭碗”。各地要将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措并举,形成就业合力,让老百姓的“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杨洋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制度成果,重点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着力防治统计造假、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邵阳国调系统作为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伍,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更好发挥统计调查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笃信笃行,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扛牢统计政治责任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先后印发一系列重要统计改革文件,将“统计造假”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此次《统计法》修改,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必将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邵阳国调系统要把贯彻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履行好防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推动邵阳国家调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溪山轻云初散雨

刘人岛 作

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孙蚌珠

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实践,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任务,系统阐明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中特别强调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深化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深刻认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对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新质生产力也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发展的,基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会自动形成,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调整完善,形成适应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生产关系是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系统,各个方面相互联系并共同组成一个有机整

体,涉及社会再生产的整个过程。构建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需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加快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决定着社会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强调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一次重大理论创新,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而新质生产力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因此,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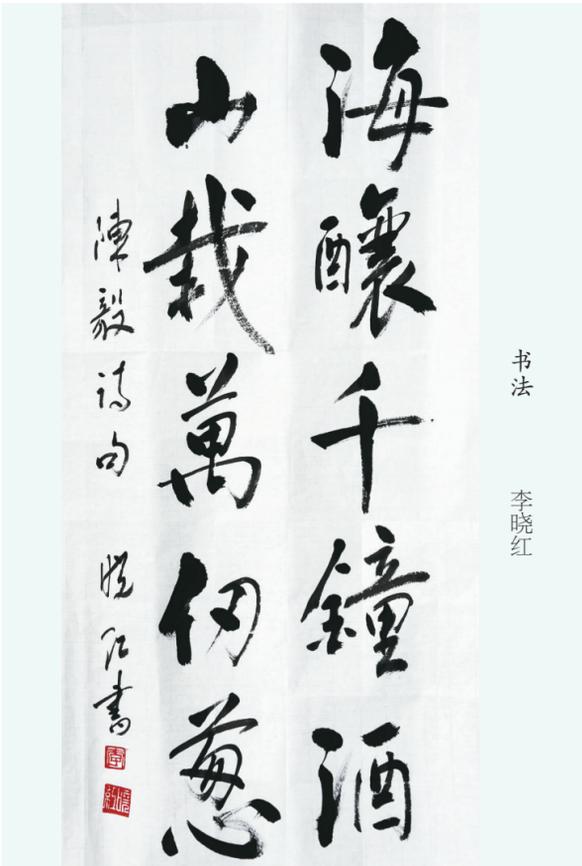
加快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社会生产关系是多层次的,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

诸多关系,需要通过一定的体制机制来实现。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新质生产力催生出新产业、新模式,这些新产业的生产要素发生了重要变化,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组合配置相较传统产业有很大不同,迫切需要适应其特点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制度。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后者主要是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需要指出的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必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与之相应已有制度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

新质生产力涉及众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形成与之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必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树立全局思维,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生产关系,并实现两者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形势政策教育



书法

李晓红